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2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被告 楊馥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27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14日上午10時0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23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5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 42,854元，然其中17,758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
0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
03 自出廠日111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7月24日，已
04 使用3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139元【
05 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7,758 \div (5+1) \doteq$
06 $2,96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
07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7,758 - 2,960) \times 1 / 5 \times$
08 $(3+3/12) \doteq 9,61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
09 $= (\text{新品取得成本} - \text{折舊額})$ 即 $17,758 - 9,619 = 8,139$ 】。據
10 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33,235元（零件8,139元＋工資25,096元
11 $= 33,235$ 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4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5 法 官 陳協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9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22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25 書 記 官 柯于婷